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8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0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良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金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兩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外送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騏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曹尚卿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物品名稱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桂格滴雞精1盒	
正官庄高麗蔘雞精1盒	

蝶矢頂級梅酒2瓶	
山崎焙煎樽梅酒2瓶	
CHOYA至極梅酒1瓶	
大關完熟梅酒1瓶	
	6,960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20411號

被　　告　金良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4月4日14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信義店賣場內，徒手竊取店內架上陳列販售之桂格滴雞精1盒、正官庄高麗蔘雞精1盒、蝶矢頂級梅酒2瓶得手後離去。

(二)於111年4月11日17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信義店賣場內，徒手竊取店內架上陳列販售之山崎焙煎樽梅酒2瓶、CHOYA至極梅酒1瓶、大關完熟梅酒1瓶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黃秋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明確，核與告訴人黃秋和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光碟及其翻拍照片共41張、遭竊商品條碼明細影本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為

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詹騏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廖安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